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麗玉 27877337

電子郵件信箱：LIYU@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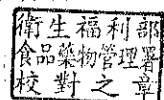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依據、「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依據、「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依據，並修正公告名稱為「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第一條及「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一點，並修正公告名稱為「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等6項公告草案，業經本部於102年8月20日分別以部授食字第1021350051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2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3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4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5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6號公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

究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學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會、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縣市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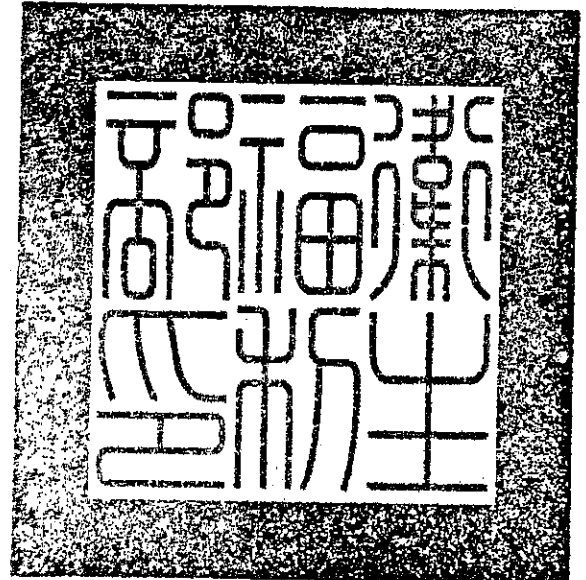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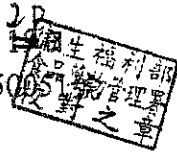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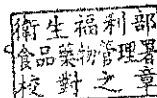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依據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食品與相關產品及許可證管理辦法。
- 三、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事項」依據。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7800轉7337。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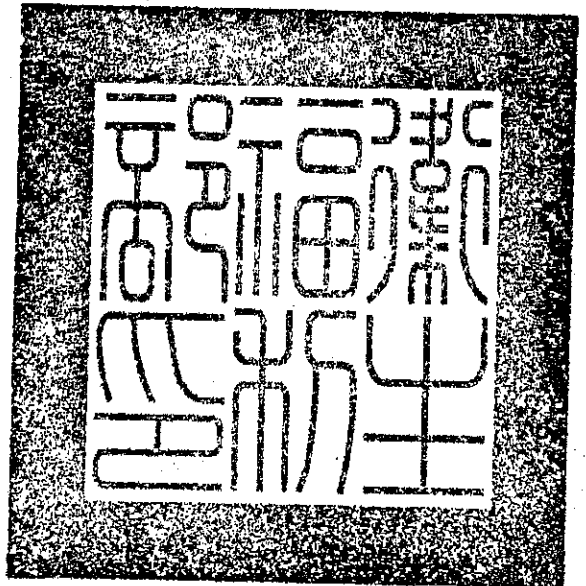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林奏延 代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依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 三、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依據。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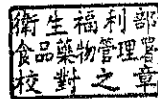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8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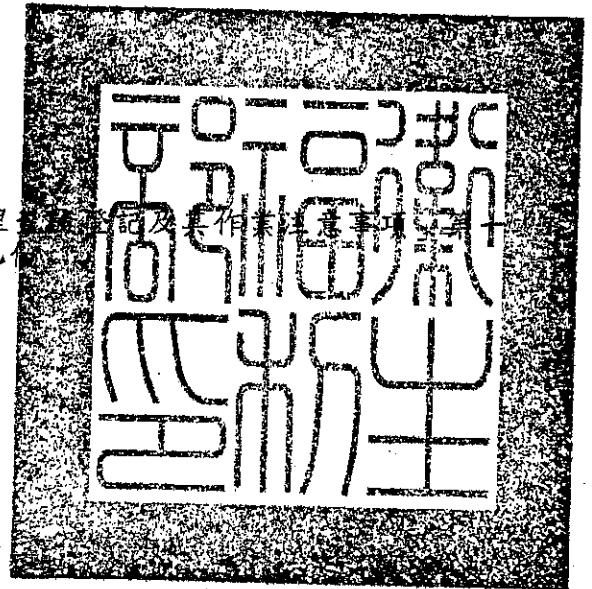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3號

附件：「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 三、「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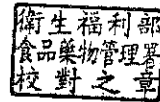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8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裝

訂

線

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 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

- 一、鑒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之授權依據。
- 二、因應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依據	現行依據	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	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產品配方中添加任一維生素之每日攝取量在「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上限以下之國產錠狀、膠囊狀食品（認定基準表如附件 1），應依「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注意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一、產品配方中添加任一維生素之每日攝取量在「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上限以下之國產錠狀、膠囊狀食品（認定基準表如附件 1），應依「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作業注意事項」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	因應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二、惟若屬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於國內分裝成產品者，因已依現行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無須再申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	二、惟若屬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於國內分裝成產品者，因已依現行規定向本署辦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無須再申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	
四、施行日期：一、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受理查驗登記，該類市售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並應於一	四、施行日期：一、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受理查驗登記，該類市售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並應於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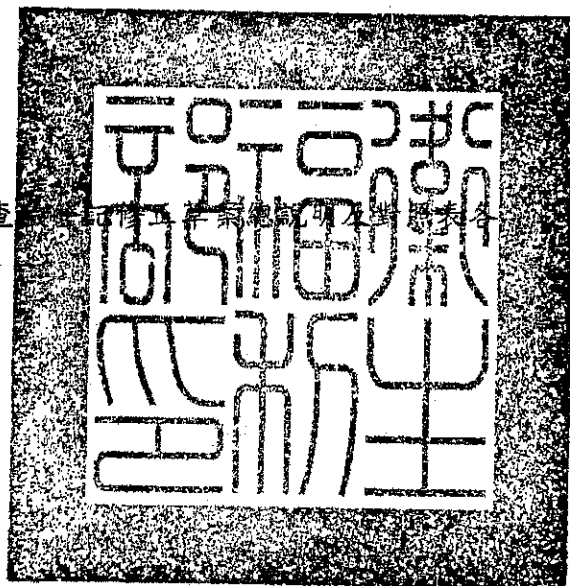
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凡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或未完成查驗登記程序者，將依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一條</u>規定，依同法<u>第四十七條</u>及<u>第五十二條</u>相關規定處辦。	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查驗登記取得許可，凡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或未完成查驗登記程序者，將依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相關規定處辦。	
--	--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4號

附件：「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依據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三、「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修正名稱為「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於

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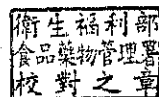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8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 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之授權依據及因應組織改制，修正公告名稱為「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
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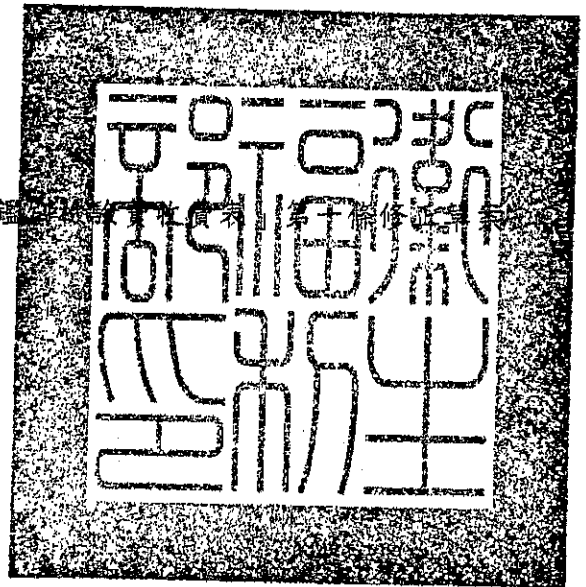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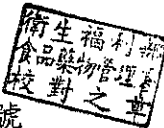
修正依據	現行依據	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u>二十一</u> 條。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	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 <u>中央主管機關</u> 辦理查驗登記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	因應組織改制，修正公告名稱。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5號

附件：「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第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
- 三、「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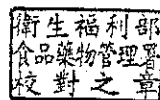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8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 費收費表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之授權依據。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
費收費表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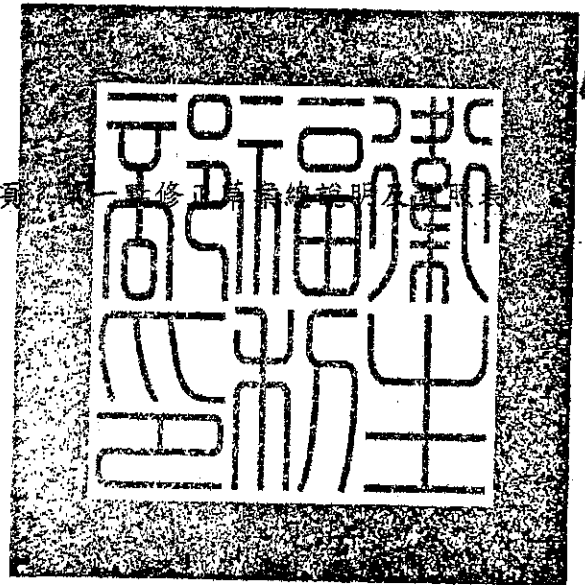
修正依據	現行依據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u>五十八</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056號

附件：「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一點草案，並修正名稱為「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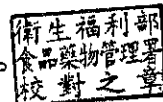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 三、「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修正名稱為「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於

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7800轉7337。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一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營養食品之定義，爰將公告名稱「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為「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 二、鑒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之授權依據
- 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營養食品之定義，爰配合將第一點所載之「病人用食品」修正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一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殊營養食品之 <u>特定疾病</u> <u>配方</u> 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 品應加標示事項。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 第二款特殊營養食品之定 義，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特殊營養食品中之<u>特</u> <u>定疾病配方</u>食品，其 容器或包裝上除一般 標示外，應另依食品 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二</u> <u>條第一項第九款</u>規定 標示左列事項： (一) 適用對象。 (二) 產品開封前、後之保 存方法。 (三) 產品之使用方法、用 量。 (四) 「本品屬病人用特 殊營養食品，不適合 一般食用，須經醫師 或營養師指導使用」 之類似詞句。 (五) 「多食對改善此類 疾病並無幫助」之類 似詞句。 (六) 注意事項。 (七) 其他。	一、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病 人用食品，其容器或 包裝上除一般標示 外，應另依食品衛生 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 款規定標示左列事 項： (一) 適用對象。 (二) 產品開封前、後之保 存方法。 (三) 產品之使用方法、用 量。 (四) 「本品屬病人用特 殊營養食品，不適合 一般食用，須經醫師 或營養師指導使用」 之類似詞句。 (五) 「多食對改善此類 疾病並無幫助」之類 似詞句。 (六) 注意事項。 (七) 其他。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三條第二款特殊營養 食品之定義，爰配合 將「病人用食品」修 正為「特定疾病配方 食品」。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 依據條次變更，爰配 合修正。

